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2-059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延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329,7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9315%。（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回购股份 585,300 股，不具有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5,694,700 股。）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29,6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33%；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29,6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33%；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29,6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33%；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29,6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2、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29,6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33%；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六）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29,6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33%；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七)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就权益分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积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06,28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预计共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26,08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 2022-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24,6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85%；反对股数 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借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择机实施上述额度内的借款（授信），代表公司与银行等相关机构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方式、利率、期限、担保要求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借款（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29,6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33%；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由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关联方为前述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具体的担保要求、担保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公司与提供借款（授信）的银行协商和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7.2.10 第（五）条规定，该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29,6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33%；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现将上述报告提交审核并同意批准报出。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的公司《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29,6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33%；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现将上述报告提交审核并同意批准报出。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29,6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33%；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29,6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33%；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设立之初即确定了“用科技改变传统行业”的目标。成立早期，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服务，积累管理经验，形成技术支撑；同时，坚持科技投入，在与行业相关的软件、装备、技术、工艺等多方面进行科技研发，推动行业向科技化、智能化发展。

经过 10 余年的积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并自主研发建立了适用于管理机构、客户以及运营平台等的智慧人居环境运营及管理平台。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管理储备、生产运营技术储备、智慧人居环境运营及管理平台及数据库迭代升级情况，从发展的角度出发，在原有专业服务基础上，公司的主营方向将逐步从传统环卫向为行业相关方提供科技支撑、技术支撑、管理及运营平台支撑转变。

基于前述原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1）变更公司名称为“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增加经营范围：专业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专业技术服务、管理咨询；

节能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以及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节能技术咨询、节能评估、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服务（经营范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为准）。

更名后，公司简称和证券代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29,6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33%；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变更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安排，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中有关“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的描述全部变更为“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封面、第一条、第三条、落款四处。

（2）《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专业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专业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节能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以及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节能技术咨询、节能评估、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服务”（经营范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为准）。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29,6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33%；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2021 年度 权益 分派 方案	35,900	87.560976%	5,100	12.43902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松律师、罗议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